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4,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4,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80,889	99.2533	61,964	0.7251	1,838	0.02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480,889	99.2533	61,964	0.7251	1,838	0.0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回避表决股数：41,586,63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客户A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客户A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

● 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

● 包含上述与客户A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与中科大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且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科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常进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客户A的关联关系

客户A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2025年1月2日之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A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中科大的关联关系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大持有科大控股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科大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主要用于量子计算整机及组件项目。合同一主要委托中科大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中科大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客户A签订的协议

（1）交易双方：客户A（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量子计算测控设备，预估合同金额为41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与中科大签订的协议

合同一：

（1）交易双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量子计算芯片设计与开发，预估合同金额为45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1）交易双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设计与开发，预估合同金额为540.00万元。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与客户A的履约安排

客户A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客户A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中科大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一所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兼有医学、特色管理和人文学科的理工科大学，在量子科技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02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客户A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客户A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预计金额为41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421.92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科大签订2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一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量子计算芯片）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50.00万元，合同二委托其对量子计算核心器件（超导量子行波参量放大器OLSA）的设计及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540.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为990.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9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拟通过出售及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77.8948%的股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为金鹏航空参股股东，均拟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放弃金鹏航空股权优先购买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鹏航空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金鹏航空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9.2016%股权，祥鹏航空持有7.9051%股权，公司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持有77.8948%股权。海航航空集团拟向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货运”）转让金鹏航空28.4784%股权，交易金额135,244.8813万元。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航空集团将继续以其持有的金鹏航空49.4164%股权向海航货运进行增资，股权作价234,679.8565万元。前述转让及增资交易完成后，海航航空集团将不再持有金鹏航空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决定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货运、公司、祥鹏航空、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金鹏航空77.8948%、9.2016%、7.9051%、4.9985%的股权，公司及祥鹏航空对金鹏航空的持股比例不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77.8948%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69,924.7378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放弃购买，不涉及资金支付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放弃金鹏航空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航航空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丁国清、李都都、田海已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放弃金鹏航空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金鹏航空77.8948%股权	369,924.737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6537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1/19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拥政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54,938.92万元
主营业务	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3.29%，实际控制人为方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海航航空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为同一实控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858237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成立日期	2002/07/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5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潘公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冲峰
注册资本	632,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为“G561 航空客货运输”。

2. 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92,684.375	77.8948%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200.000	9.2016%
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9051%
4	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5.625	4.9985%
合计		632,500.00	100%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492,684.375	77.8948%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200.000	9.2016%
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9051%
4	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5.625	4.9985%
合计		632,500.00	100%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其他信息

除公司及祥鹏航空拟放弃此次金鹏航空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持有金鹏航空4.9985%股权的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确认放弃本次金鹏航空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7.894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507.61	414,535.79
负债总额	438,512.29	463,339.68
净资产	65,995.32	-48,803.89
营业收入	172,995.63	336,146.67
净利润	-1,845.88	19,91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3.05	19,671.52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的《海航航空集团拟转让金鹏航空部分股权涉及的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253号）中确定的估值结果，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金鹏航空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4,507.6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38,512.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995.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474,902.99万元，增值额为408,907.68万元，增值率为619.6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77.8948%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69,924.7378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100%股权评估/估值价值：474,902.9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19.6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在评估公司出具的金鹏航空股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海航航空集团与海航货运协商一致，确定转让金鹏航空28.4784%股权金额为135,244.8813万元。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用于增资海航货运的金鹏航空49.4164%股权作价为234,679.8565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369,924.7378万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4,902.99万元，增值额为408,907.68万元，增值率为619.60%；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3,986.91万元，增值额为407,991.59万元，增值率为618.21%。两者相差916.08万元，差异率为0.19%。

被评估单位作为客运航司，同时拥有货机机队，本次市场法选取了规模相近的航空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在细分业务上仍有差异。相比之下，被评估单位主营航空客运及货运代理业务，主基地位于上海，评估基准日有稳定在飞的国内客运及洲际货运航线。同时，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机队引进计划明确，市场环境在近几年逐渐企稳，未来的收益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收益法可以合理地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74,902.99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述各项交易定价基于交易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放弃本次金鹏航空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金鹏航空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持有金鹏航空股权的比例不变，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海航航空集团、海航货运、金鹏航空依然是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丁国清、李都都、田海已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为：本次海航航空集团转让持有的金鹏航空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对公司及祥鹏航空在金鹏航空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及子公司祥鹏航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在综合考虑了金鹏航空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除此之外，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9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

至2025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9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 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5/10/9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5/10/15	2025/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10月17日17:00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楼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3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郭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郭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拟通过出售及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77.8948%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鹏航空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9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丁国清、李都都、田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调整2025年部分日常生